

杀妻骗保牵出“案中案”

伪造车辆落水妻子溺亡事故,意图骗取高额保险理赔金,没想到不仅恶行败露,还牵出多起伪造交通事故骗保的民事虚假诉讼案。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中,就包括了这起“案中案”。张某松由于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并处罚金五万元,王某信等8人因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到两年不等,均并处罚金一万元。

一家三口驾车落水

2016年7月18日凌晨3点多,宣城市宣州区飞彩办事处九段一加油站内,跑进一名当地群众称,有车开到加油站对面池塘里了,车上还有小孩子,赶紧让加油站员工帮忙报警。

接警后,宣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事故中队交警赶赴现场勘查,发现事发道路东侧躺着一名从水中救出的女子,但经医生检查确认其已没有生命体征。旁边一男子浑身也湿漉漉的,表情很痛苦和自责。

该男子名叫张某松,1979年出生,当时在宣城市合伙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厂。死者郭某系张的妻子,两人育有一子。至于车子怎么落了水?张某松解释说,他驾车与妻子带孩子去南京的医院检查,路上突然有一个人手上拿着竹篙子冲出来,为了避让车子冲进了旁边水塘。

正在池塘收虾笼的张某听到车子入水“嘭”的一声响,由于当时池塘水面漆黑,他只听到声音,看不到人。“我站在岸边大约有七八分钟,听到该车辆开门和小孩哭的声音。”据张某说,后来男子将小孩救出交给自己,返回车子方向救女子,其间听到男子说“你抓我脸干什么”,同时听到水面有啪啪的打水声,后来男子说人没有了,摸不到人了。

张某松称,他想把妻子拉出来,手抓着车子,但妻子抱着他的腿,他动不了,就抽了一下,结果妻子就掉进水中。

站在岸边的人见状,赶紧到附近的加油



站报警。

意外背后疑点重重

一切看上去似乎是意外,但是推敲起来,又疑点重重。

民警经过现场勘查,未发现入水前车辆的制动印痕,路边草皮被碾轧痕迹笔直,判断车辆是笔直冲入水中,车辆落水前未采取制动措施,不符合正常的避险操作。

池塘养鱼的承包户也证实,车辆落水一侧的池塘底基本是平的,几乎没有淤泥,泥土非常硬。当地群众及郭某家属等也作证,事发时池塘水并不深,大约两米左右,而且郭某会游泳。

更为蹊跷的是,距离事发不到半个月时间,张某松为郭某购买了4份保险,每份保险金额为100万元。而事发前两天,张多次在网上搜索“汽车落水视频”“汽车落水自救方法”“溺水多久会死亡”等信息。

案发当日,张某松向保险公司电话报案,次日便在网上查询了“法定受益人分配比例”。

当年7月25日,宣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将张某松抓获归案。在证据面前,张某松承认,其想制造一起交通事故谋害妻子,骗取保险金还债。

据其供述,他在池塘多次进行踩点,选择车辆入水口。驾车冲进池塘后,先救了孩子,之后折返看见妻子正在自救,头已经快要浮出水面。于是,他用腿踹在妻子腋下,顺手把她的头也按了下去。其妻子的手在水里挥舞了几下,就不动了。

经宣城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郭某系溺水死亡。

反常理牵出系列案

这次骗取保险金并不是张某松的一时糊涂,而是屡次得手后的变本加厉,不惜以他人生命为代价。

宣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军告诉记者,该院在办理张某松故意杀人罪一案时,发现其在宣州区人民法院以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多次起诉,很可能存在民事虚假诉讼,于是

将相关线索交给宣州区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

“我们注意到在3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3辆受损货车均未购买车损险。张某松为他人维修汽车,还保证修好却不收费,这显然不符合常理。”高军说。

随着调查的深入,更多真相浮出水面。为了骗取保险金,张某松与邓某红、徐某、王某信等8人合谋串通,隐瞒交通事故真相,伪造事故发生现场,编造虚假的事故经过,并使交警部门作出错误的事故责任认定。同时,张志松还伪造了《车辆挂靠协议》、货车转让协议、收条等证据,以此取得诉讼主体资格,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非法谋取保险公司的赔偿款。

记者梳理判决书发现,3起骗保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手段相似。

第一起是邓某红驾驶货车追尾了徐某的货车,但由于邓某红的车没有购买车损险,两人伪造了交通事故现场报警。张某松在明知情况下,仍伙同二人骗取保险金。

据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述,张某松与邓某红签订假的车辆转让协议,获取诉讼资格。之后保险公司定损两万元,但张某松坚持要求更换全部配件,最后以定损价格过低为由拒绝定损并委托鉴定后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赔偿7万多元。

之后,还有多人发生了交通事故,由于没有购买车损险也故技重施,伙同张某松等人伪造交通事故现场报警。张某松通过制作虚假车辆挂靠协议,获取诉讼资格,同样通过起诉获得超过保险公司定损额的保险理赔金。

发现“案中案”后,宣州区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撤销了涉案的生效民事判决。同时,张某松由于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并处罚金五万元,王某信等8人因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到二年不等,均并处罚金一万元。

(范天娇)

法院公告

云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芳诉被告云晓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张腾云:

本院受理原告刘丰艳诉张腾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刘丰艳)于2017年9月28日借给张腾云款项计人民币10万元,同时支付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款产生的年利息24%;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刘丰艳)于2018年9月17日借给张腾云款项计人民币125万元,同时支付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款产生的年利息24%;3.判令诉讼费由被告张腾云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杨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全有与被告杨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利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赵全有偿还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700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2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赵全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乔昌祥:

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刘鑫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后被告刘鑫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2373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临河区法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温鹏:

本院受理原告刘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卢银飞:

本院受理原告尚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为答辩期,30日内为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刘逸飞、杨静田、杨志成:

案外人特木尔对申请执行人刘逸飞与被执行人杨静田及第三人杨志成一案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执异12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内容为:驳回特木尔的异议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刘逸飞、杨静田、杨志成:

案外人张智慧对申请执行人刘逸飞与被执行人杨静田及第三人杨志成一案提出执行异议,本院

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执异420号执行裁定书和(2019)内01执异14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内容为:中止对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锦绣家园1号楼第六号商铺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内蒙古巴盟物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呼和浩特市中讯科技公司:

本院在受理内蒙古金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巴盟物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呼和浩特市中讯科技公司执行复议一案中,复议申请人内蒙古金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销异议裁定。本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执复2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内容为:撤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9)内0102执异446号异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齐娟: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超、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诉被告齐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齐娟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民辖终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沈阳恒瑞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5483号原告谭金昌诉你及被告田雨、张树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刘力强: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马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和茂诉被告马胜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2529民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张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亮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雷桂云:

本院受理王刚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22民初372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裁定内容:驳回原告王刚怀的起诉。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